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 11290019	反映石家庄市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起,擅自通过安装潜水泵、私自接管等方式,超量、超范围取水,用于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灌溉、洗车、厂区办公及生活等。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经核查,东、西、北各厂区停产前均采用井用潜水泵抽取地下水,具体情况如下:</p> <p>1.东厂区4眼自备井于2017年9月4日采用封条封存,2019年4月完成全部关停及填埋处置。2019年以来东厂区无自备井启用,新增取水设施及取水行为。</p> <p>2.西厂区1眼自备井于2021年2月完成关停及填埋封井。2019年至2021年2月期间,该井仅作为厂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未启用。</p> <p>3.北厂区1眼自备井在2008年12月企业停产后,由于厂区未接通自来水管网,未封停。井水仅用于厂区办公、生活用水及消防备用水源。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北厂区场地及库房出租给汽车租赁公司,用于开展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在此期间,存在使用北厂区自备井地下水清洗租赁车辆的行为,但仅限租赁公司内部运营车辆清洗,未对外开展洗车经营活动。2019年以来北厂区未实施任何建筑施工项目,厂区内外无灌溉设施及灌溉行为,未私自铺设水管向厂区外供水。2020年3月,北厂区完成东侧民华家园安康物业公司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该自备井正式废弃。</p> <p>综上,该企业东、西厂区无擅自取水行为,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北厂区存在自备井地下水用于办公生活及租赁企业内部洗车的情况,但不存在信访举报反映的建筑施工、灌溉、对外经营及超量超范围取水等问题,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对北厂区自备井井筒实施永久填埋,彻底消除违规取水风险。	城发投集团立即督促石家庄市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取水井规范填埋程序,于2025年12月1日采用砂石料对北厂区自备井井筒实施永久填埋,彻底消除违规取水风险。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 11290024	1.大河镇贾村有外来垃圾车乱倒垃圾、致使村中林地、农田被毁,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扬尘污染,异味污染环境。具体地址在贾村村南与城东桥交界处。 2.大河镇贾村居民楼有人打了三眼机井用于抽取地下水。2022年被鹿泉区水利局封停,但村里有人一直在偷采地下水。 3.在村南旧砖窑厂打了10眼40米深的水井当渗井,用来排放生活污水和雨水。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经核查,贾村村南与城东桥交界处有一垃圾点,垃圾为2008年以来贾村村民在房屋改造、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偶尔有外来垃圾车辆倾倒。目前,垃圾点建筑垃圾约1.6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20立方米,经实地测量垃圾共占地9.39亩,其中占林地5.83亩、耕地3.49亩、农村道路0.07亩。在紧邻垃圾点南侧,有一面积为37平方米的自然坑,坑内存放有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树叶和少量生活垃圾,共约6立方米。经实地勘测,地类性质为其他林地,垃圾均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隐患,略有异味。该问题属实。</p> <p>2.经核查,2012年贾村村委会在村南建设1栋居民住宅楼,共90户居民。为解决居民楼饮水和供暖问题,贾村村委会在居民楼北侧打了3眼水井,1眼用于居民生活用水,取水许可证号: B130110G2021-46005,2024年鹿泉区水利局按照《河北省取水井关停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先通水后关停”总体原则,实施了水源置换工程,对该居民楼1眼饮用水井进行了关停。另2眼通过从机井中抽水加热后用于居民楼的取暖,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至今违规使用。12月3日,鹿泉区水利局、大河镇政府对贾村水井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贾村村委会院内有1眼饮用水井虽然进行了封停,但未采取断电措施。该问题部分属实。</p> <p>3.经核查,2012年贾村村委会在村南建设1栋居民住宅楼,为解决该村居民住宅楼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贾村村委会在村南旧砖窑厂内挖了眼约5米深的旱井,准备用于排放生活污水,旱井挖成后,污水管道未连接,未投入使用。2013年贾村村委会将旱井进行了填埋,并封堵井口。贾村村委会按照该村居民楼环评文件要求,在居民楼南侧约3米处建设一座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为方便农户浇灌农田和林地,贾村村委会在村南旧砖窑厂内原来封堵的旱井上方建设一座沉淀池(长5米、宽4米、高3米),居民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定期清掏,部分用于周边农田和林地灌溉。12月1日,对村南旧砖窑厂内封堵旱井及周边进行了挖掘,无连接旱井管道。现场发现有农户将沉淀后的污水用于自家承包林地浇灌,未发现旱井排放生活污水和雨水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对垃圾进行清理;封停机井,将小区更换为壁挂炉取暖;将小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p> <p>2.11月30日,鹿泉区水利局对贾村村委会未经许可擅自取水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为保障村民过冬取暖需求,待2026年3月15日采暖季结束后,鹿泉区水利局对居民楼2眼取暖用井进行封停,居民楼取暖方式改为壁挂炉取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预计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整改;12月3日,鹿泉区水利局对贾村村委会院内断电不到位的饮用水井进行了彻底断电。</p> <p>3.将贾村居民楼生活污水接通市政管网,从根本上解决污水排放问题,预计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生活污水未接通市政管网前,贾村村委会采取定期清掏,确保污水全部规范处置。</p>	未办结	无	
3	D3HB2025 11290047	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西赵庄村河西150米处有一条南北公路,往南走公路东第二个冷库院内焚烧东西,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晋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冷库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场院内堆散落叶与杂草,院内存在纸箱燃烧遗留物,房屋和门窗存在烧焦痕迹,现场未闻到燃烧异味。经进一步调查,该冷库于2025年7月7日19时51分由于线路短路引燃冷库内存放的旧纸箱导致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50平方米,晋州市消防大队及时出警实施救援,火灾扑灭后该冷库所有人为彻底清理现场,现场状况保留至今。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火灾发生时有轻微燃烧异味,消防队火灾后至今未闻到焚烧异味。	属实	通过加大巡查力度,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p>1.桃园镇政府已对场院杂草、落叶和火灾后暂存遗留物进行了彻底清理,消除焚烧隐患。</p> <p>2.桃园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采取巡查、宣传等多种形式,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p> <p>3.充分利用红外远程监控摄像头进行火情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处置。</p>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 11290026	祥云凤凰福邸西区底商成老灶火锅店,在小区内安装了排烟管道及制冷设备,制冷设备噪声扰民,烟道影响采光,且产生油烟污染。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点位实际为高邑县城老灶餐饮服务店,是一家火锅鸡连锁店,主营午餐和晚餐,主要加工工序为将总店统一配送的各种酱料和鸡块,加热至七八成熟,分成小锅提供给顾客,不涉及炒菜油烟。饭店一楼厨房内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加热过程会有蒸汽产生,油烟通道通过饭店楼体内部通至三楼楼顶,然后在楼顶平铺,排烟口朝向西北方向,距离居民楼20米左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在饭店营业期间对油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昼间≤55分贝)。经走访饭店周边4户居民,均表示未受到异味及噪声影响。该饭店烟道为楼顶平铺,且位于小区西北角,不会影响居民正常采光。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对辖区餐饮行业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饭店油烟净化器正常开启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加大对辖区烟道排口的巡查力度,及时掌握排烟口整洁情况,消除隐患;对辖区餐饮行业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确保饭店油烟净化器正常开启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1290034	休门街道汇翠庭苑小区二期一二三号楼地下室有施工人员居住,有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休门街道汇翠庭苑小区二期一二三号楼地下室有施工人员居住”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汇翠庭苑小区二期一二三号楼地下室共256间小房,约2863.66平方米,还未交付验收,小房均处于上锁状态,仅走廊可通过,无施工人员在地下室居住,经走访汇翠庭苑小区二期10户居民,均反馈地下室未出现有人居住的现象。 2.关于“有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部分业主将装修建筑垃圾丢弃至地下室走廊,导致现场积存建筑垃圾约8立方米左右,现场检查时,物业正在组织人员及车辆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未发现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清除居民楼地下室建筑垃圾,定期巡查清理,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桥西区住建局联合休门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小区物业立即进行整改,1.对垃圾集中清理,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11月30日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2.对小区地下室进行全面清扫,确保地下室干净整洁。12月1日已完成地下室的清扫保洁。3.小区内部张贴公告要求小区业主将建筑垃圾统一运送至小区指定集中堆放点。4.物业服务中心实行每日全域常态化巡查机制,一旦发现业主随意丢弃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全力保障小区公共区域环境整洁、通行顺畅。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1290051	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镇东牛村油储能源加油站不符合环保要求。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加油站为石家庄市栾城区恒通加油站,已按照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该加油站各汽油加油机配套建设的油气回收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通过调阅该加油站的检测报告,各项指标检测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浓度限值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使用FID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恒通加油站上下风向4个点位进行速测,速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回收浓度限值(4.0mg/m ³)的要求。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区域内加油站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对区域内加油站开展不定期检查,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1290031	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大雾头村义朋汽车配件厂,环保手续不齐全,生产时有异味和粉尘污染。	石家庄市深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环保手续不齐全”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有《年加工生产汽车零部件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加工汽车零部件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环评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2.“生产时有异味和粉尘污染”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车间门窗密闭,厂房内存在轻微异味,存在少量浮尘。打磨过程中设备底部存在少量铁屑未及时清理,车间内地面未及时清扫存在积尘。经调阅企业废气检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为进一步排查隐患、防范风险,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对厂区周边重点区域进行了扩面排查,未发现其他异味污染源。	部分属实	通过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指导企业规范化管理,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该企业将车间倒角机进行了密闭,减少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外溢,已对铁屑、积尘等进行了清理。 2.加大对企业的巡查力度,指导企业规范管理,保持厂房环境干净整洁。 3.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于12月2日对该企业厂房内进行了空气污染物速测,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1290027	仓房村村西涉河北岸,有一家养兔场和一家饲料厂,养殖场粪便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污水渗入地下,随雨水流入河道;饲料厂没有治污设施,也未进行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仓房村村西涉河北岸,有一家养兔场和一家饲料厂,养殖场粪便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污水渗入地下,随雨水流入河道;饲料厂没有治污设施,也未进行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高邑县昇阳养殖场目前养有肉兔35000只,养殖区域内共盖有14间兔舍,达到雨污分流要求。兔舍采用传送带模式收集兔粪,建有30米宽10米的粪污暂存大棚,干粪统一堆积到暂存棚。在养殖场西面建有2座污水储存池,南侧和北侧各一个。污水储存池位于地下,结构为砖混,水泥抹面,防渗,防漏。粪便污水经过地下污水管道排至污水储存池,使用抽粪车定期抽走。储存池周边未出现外溢现象。厂区周边未发现粪便露天堆放及污水渗入地下流入河道现象。高邑县富村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仓房村西涉河北岸沿线2公里范围进行排查,未发现饲料厂。经对举报区域较近的富村镇仓房村10户居民进行走访,均反映周边没有饲料厂,未受到异味影响。	不属实	确保畜禽粪便全部按照要求规范化进行处置。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养殖场及时清理粪污,按要求及时将粪污转运;定期向场内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尽量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11290047	平山县南甸镇寒沙东路腾顺物流南行300米过河沟有一处钢渣加工企业,违法占用耕地、林地,无环保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经核查,该“钢渣加工企业”占地面积约14.97亩,实际占用耕地面积12.26亩,林地面积2.23亩,其他草地面积0.48亩。 2.经核查,该钢渣加工企业配备研磨筛分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1台、皮带输送机3台、筛分机1台。11月9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南甸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已完成投料仓和传送带安装,破碎和筛分设备未安装,无环保治理设施,整体未投入使用,但在钢渣装载、转运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该“钢渣加工企业”无土地、环保等手续,南甸镇政府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平甸限拆字〔2025〕1101号),责令相关责任人在11月12日前拆除场区内设施设备;11月12日复查时,现场设备已拆除清理。11月30日现场核查时,无生产设施设备,存放的3000吨钢渣正在组织清运。	属实	打击非法占地,保护生态环境。	1.针对非法占用12.26亩耕地问题,11月30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行为启动立案调查,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同时,督促当事人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措施推进整改。目前,已完成2亩土地复耕工作,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针对非法占用2.23亩林地问题,县林业局已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启动立案调查,并督促当事人开展林地植被恢复工作,目前林木栽植工作已完成。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南甸镇政府已督促当事人,对现场存放的钢渣清理撤场,在清运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临时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截至12月1日,存放的约3000吨钢渣已全部清运完毕,场地平整工作已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HB202511290015	石家庄市桥西区金裕花园小区路面改造成混凝土浇筑地面,产生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金裕花园小区内部路面改造,由地砖改为水泥路面,改造面积约300平方米。施工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至11月28日。现场水泥路面施工刚完工,路面浮土未打扫冲洗。该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路面尘土,定期洒水清扫,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2025年11月30日,责令该小区物业对小区整体内部道路进行湿扫,对泥土浮灰的区域,重点洒水清扫,现已整改完成。 2.对小区道路进行常态化管理,要求物业提高服务质量,定期组织人员在小区内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整洁,履行物业公司的基础服务和义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HB2025 11290025	石家庄市元氏县龙兴大道槐河西段，有2至3家无名石子厂，生产过程中有噪声、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元氏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石家庄市元氏县龙兴大道槐河西段，有2至3家无名石子厂，生产过程中有噪声、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2025年11月30日元氏县水利局联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及苏阳乡人民政府对元氏县龙兴大道槐河西段河道内及其沿岸，通过无人机飞检和河道巡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为红旗大街以西至赞皇县界约1.5公里。经核查，排查范围内在槐河北岸仅有一家工业企业，为元氏县盈熙硅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硅砂加工，该企业南距槐河约500米，东距元氏县车汪沟村约800米，该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和其他环境敏感点；该企业共备有3台变压器用于生产用电，已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元氏县供电部门办理了3个变压器报停手续。自2025年10月10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该企业不存在噪声和扬尘污染。经巡查，在槐河河道范围内未发现其他石子厂。	不属实	元氏县盈熙硅砂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严格落实噪声和扬尘污染管控要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责令元氏县盈熙硅砂有限公司加强企业现场管理，企业恢复生产后加强噪声和扬尘污染管控。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 11290007	融创中心臻景园西边、北边底商饭店油烟大、有异味，质疑审批手续合法性。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融创中心臻景园西边、北边底商饭店油烟大、质疑审批手续合法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小区西边共3家饭店，其中2家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1家饭店正在装修，暂未开业。3家饭店均属于楼体商用部分底商，配备有专用烟道，出口朝向避开人群活动区域。在正常营业时间对2家涉油烟排放的餐饮饭店油烟进行速测，速测结果显示2家饭店均满足排放标准。早上好快餐店烟道出口位于二楼平台之上，距居民楼15米左右。大瓦房小菜馆烟道出口位于二楼平台之上，烟道出口距居民楼22米左右。经核实以及现场调阅小区西边综合楼（北边无综合楼）施工图和规划图，大瓦房饭店和早上好快餐店位于4号楼和7号楼之间的底商，为非住宅区域，其房屋性质属于商用。以上两家饭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均由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印发的《关于重申规范食品经营许可相关审查工作要求的通知》（食经函〔2019〕5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审批手续均合法合规。 2.关于“融创中心臻景园西边、北边底商饭店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融创中心臻景园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昌达路与赵卜街交叉口东北角。小区北边为绿地，无饭店。对臻景园小区居民15人进行随机走访，均表示2家饭店只在炒菜作业期间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对辖区餐饮行业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压实企业责任，确保饭店油烟净化器正常开启运行，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强化问题整治，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各项工作切实有效。	加大对融创中心臻景园底商饭店的监管力度，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开启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异味。在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证照。	已办结	无